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交易代码	000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511,268.6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调节组合的最大风险资产敞口,从而控制组合风险,实现组合锁定收益的目标。在组合风险敞口确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选股能力,通过精选个股组合进行风险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能够分享股市在纯市收益,并获得一定程度的超额收益的良好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收益型”基金。本基金的股票和非股票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严格按照纪律进行调整,随着单照指数累积到一定阈值之后,本基金将按照纪律逐渐降低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增加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确保基金能够部分锁定收益;在单照指数下跌到下一个阈值的下限时,本基金将按照纪律逐渐增加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减少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为基金争取更大的潜在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Sw沪深300指数×80%+Sb中证全债指数×1其体评情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风险不断下降,从而锁定前期收益。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本基金将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参考指数最高指点位以后,本基金将转变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47,940.91
2.本期利润	13,500,288.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8,397,789.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3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9%	0.88%	3.06%	0.53%	0.93%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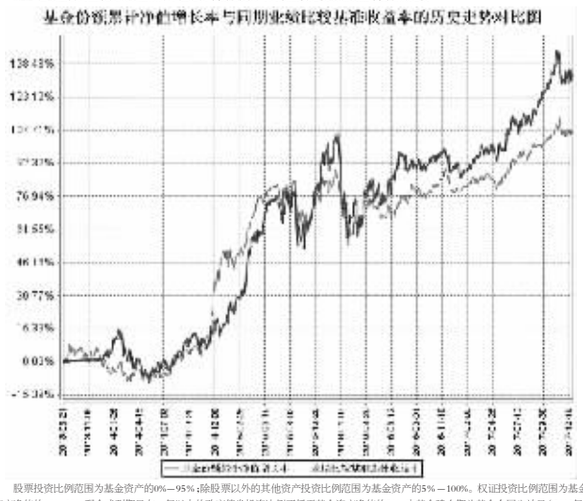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0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1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富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1日	-	9	金融学硕士,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市场冲高回落,风格上仍是蓝筹占优。在10月的季报季中,白马蓝筹表现优异,白酒、家电和电子等板块由于业绩好及确定性高,表现明显优于周期板块和高估值成长板块。而伴随十九大的召开,大国重器主题下的先进制造相关板块也有比较好表现。在四季度后半段,随着投资者结算浮盈以及布局2018年带来的调仓需要,市场出现了一次比较明显的调整。本基金在四季度配置较多的白马股,特别是白酒、电子板块,而在四季度后期,则对持仓进行了一定幅度的均衡,增配先进制造类股票以及一些估值较低的金融股和周期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34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3,637,741.22	66.64
	其中:股票	603,637,741.22	66.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9,255.00	0.15
	其中:债券	1,329,255.00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200,000.00	9.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171,142.28	22.76
8	其他资产	7,540,537.98	0.83
9	合计	905,878,676.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66,970.00	0.2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4,970,262.65	45.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8,122.10	0.0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57,735.16	5.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215,417.60	5.65
J	金融业	46,842,693.60	5.27
K	房地产业	18,330,205.00	2.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12,471.00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991,540.91	2.59
S	综合	-	-
	合计	603,637,741.22	67.9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1,172,914	34,823,816.66	3.92
2	300059	东方财富	2,348,339	30,410,990.05	3.42
3	601012	隆基股份	816,000	29,735,040.00	3.35
4	600519	贵州茅台	42,218	29,446,632.82	3.31
5	600585	海螺水泥	830,100	24,346,833.00	2.74
6	000063	中兴通讯	626,051	22,763,214.36	2.56
7	002456	欧菲科技	1,090,600	22,455,454.00	2.53
8	300502	新易盛	771,710	22,371,872.90	2.52
9	601336	新华保险	309,018	21,693,063.60	2.44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778,600	21,200,912.00	2.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97,058.50	0.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2,196.5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9,255.00	0.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42	12格林债	8,950	897,058.50	0.10
2	113015	隆基转债	3,650	432,196.50	0.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7年9月27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四川省证监局《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号)。由于新易盛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四川省证监局决定对新易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161.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88,99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129.06
5	应收申购款	639,24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40,537.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序号	179,291,625.58
报告期期初基金总申购份额	467,686,973.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6,467,330.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511,268.6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农银汇理区间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农银汇理区间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日日鑫A
交易代码	004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7,837,895.74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银行存款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和投资管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日日鑫A	农银日日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97	0051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47,737,833.88份	100,061.86份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农银日日鑫A	农银日日鑫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01,092.90	722.05
2.本期利润	22,001,092.90	722.0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7,737,833.88	100,061.86

注:1、2017年10月23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日日鑫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59%	0.0006%	0.0894%	0.0000%	0.9565%	0.0006%

农银日日鑫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23%	0.0032%	0.0681%	0.0000%	0.6542%	0.003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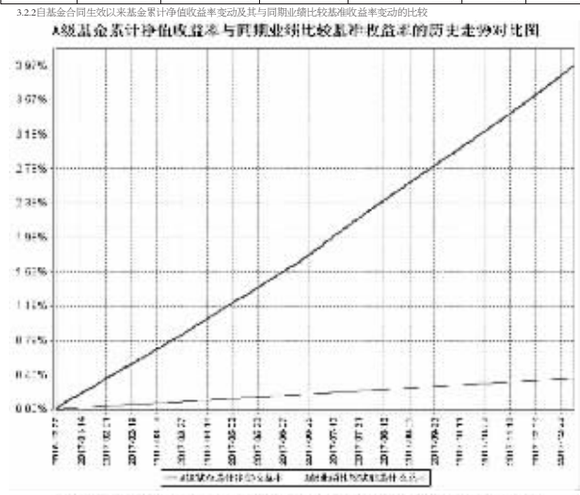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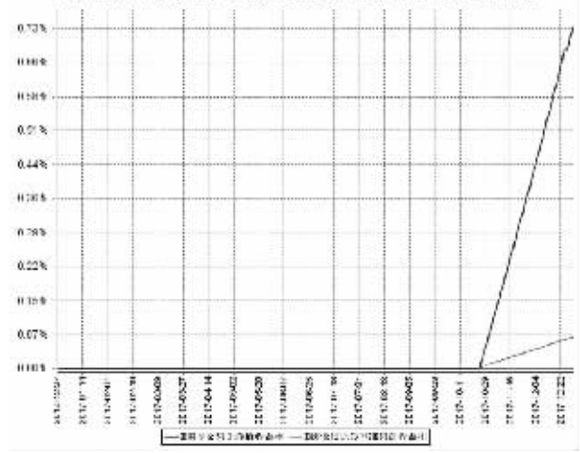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7日	-	9	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销售人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黄晓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2月10日	-	6	金融学硕士。历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四季度,资金面维持紧平衡。进入12月,资金面如期收紧,银行间隔夜回购最高成交价25%,7天回购最高价24%,创了下半年以来的最高值。由于流动性新规的限制,银行及货币基金对券商资管的逆回购押券要求都更加严格,使得券商资管在本轮小钱荒中受害最深。其次,股份制银行受年底MPA考核以及吸收存款的影响,在年底也大幅提价。我们在2017年四季度,积极锁定3个月和6个月的资产,整体收益率得到了较大提升。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做好流动性管理,稳步提高收益。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农银日日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4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94%;本报告期农银日日鑫C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2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81%。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80,826,730.79	35.67
	其中:债券	980,826,730.79	35.6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903,373.35	9.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6,197,129.94	54.78
4	其他资产	13,447,527.98	0.49
5	合计	2,749,374,762.06	100.00

5.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含)内	18.1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天(含)-60天	11.6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天(含)-90天	25.0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天(含)-120天	7.8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20天(含)-397天(含)	36.9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99.57

5.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761,930.73	5.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761,930.73	5.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027,534.69	4.0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21,037,265.37	26.24
8	其他	-	-
9	合计	980,826,730.79	35.6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8425	17中信银行CD425	500,000	49,525,728.09	1.80
2	170203	17进开03	400,000	39,981,286.58	1.46
3	111709483	17浦发银行CD483	400,000	39,652,962.47	1.44
4	111711540	17平安银行CD540	400,000	39,527,159.64	1.44
5	111715469	17民生银行CD469	400,000	39,132,754.97	1.42
6	170401	17石实01	300,000	29,999,349.96	1.09
7	011759062	17鲁黄金SCP007	300,000	29,992,470.53	1.09
8	111786599	17郑州银行CD183	300,000	29,939,913.15	1.09
9	111786671	17南京银行CD158	300,000	29,936,850.01	1.09
10	111787363	17河北银行CD094	300,000	29,908,943.99	1.09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摊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597,516.95
4	应收申购款	31,266.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628,782.95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1,747,272.32	549,149,732.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68,683,962.08	995,874,313.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8,177,933.98	846,036,545.8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2,253,300.42	698,987,500.8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至2017-11-28	211,239,628.89	-	-	213,424,307.88	19.76%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持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的风险。

(二)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由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将产生决定性影响。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
交易代码	001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1,240,801.3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银行存款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1	0019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2,253,300.42份	698,987,500.88份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47,709.07	6,325,117.73
2.本期利润	4,247,709.07	6,325,117.73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2,253,300.42	698,987,500.8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天天利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38%	0.0015%	0.0894%	0.0000%	0.9044%	0.0015%

农银天天利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48%	0.0015%	0.0894%	0.0000%	0.9654%	0.001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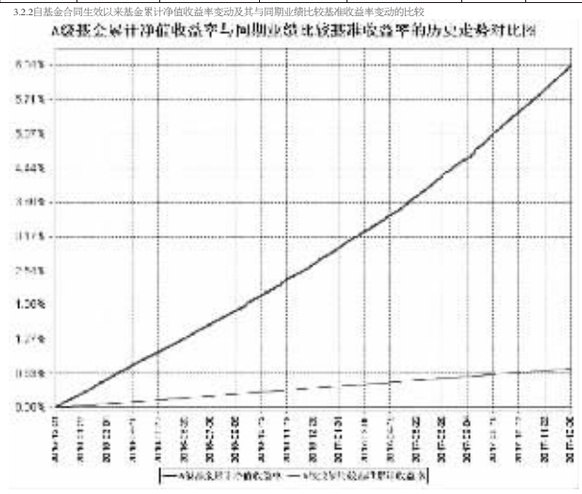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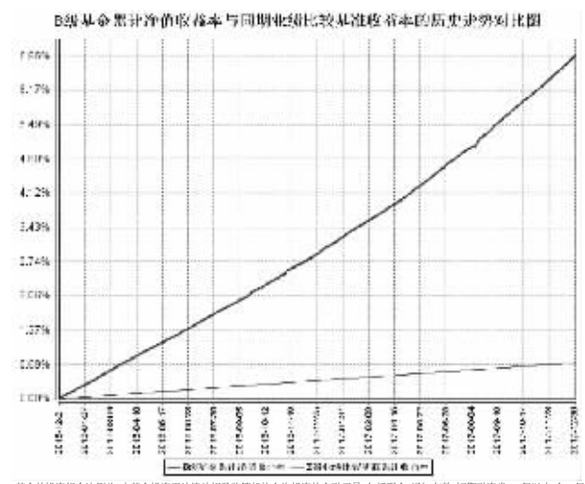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